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詩文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詎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詩文發給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聲請狀所述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正本，聲請人已於收受該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訟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